



# 運動場上更能培養孩子「成長心態」 體育普及化「德」來不易

## 孔子教六藝包括體育



孔子教弟子六藝，射是射箭，御是駕馬車，都是體育。中國從來沒有現代「體育」的概念。體育是19世紀才傳入中國的，最初譯作體操，意思是通過操練來鍛煉身體。1923年，北洋政府將中小學的「體操科」，改名為「體育科」。之後，中國的教育才有德、智、體、群、美「五育」的說法。

體育精神是大英帝國時代的發明，英國在小、中、大學都教學生體育，務求國民有強健的體魄、堅毅的性格和永不放棄的成長心態。往後，無論誰人派往全球哪個英國殖民地，都能管治當地的原住民！

## 傳統文化好靜不好動



許多現代的球類運動，中國古已有之，例如足球，戰國時代已有蹴鞠，漢朝名將衛青和霍去病，空閒時蹴鞠為樂。曲棍球，唐朝的「步打球」十分類似曲棍球。可是，中國傳統文化，好靜不好動，更不喜歡競爭和比賽，於是將打球看作強身健體的養生術——中國的武術，亦不注重擊倒敵人，只重視練好身體。

宋朝將步打球變成沒有對抗性質的運動，名稱也改為「捶丸」。歐洲貴族喜歡玩的馬球，唐朝已有，稱為擊鞠，盛行至宋代。宋以後，重文輕武，蒙古和滿清入主中原後，不鼓勵國人習武，體育逐漸式微。擊鞠於是失傳。



▲應如何分配公帑，既用於培養精英運動員，也能普及體育，乃是一門學問 資料圖片



香港的體育政策，有三大方向：精英化、盛事化和普及化。英國的例子證明了，要培養精英運動員，在奧運和其他世界比賽爭取好成績，非巨大的投資不行。然而，花了巨額金錢，卻不一定有相應的收穫。過去一個財政年度，香港體育學院，花了超過3.3億元在精英運動員身上，但今屆奧運，香港運動員的成績，反而不及上屆。獎牌希望之一李慧詩，上屆拿到一面銅牌，今屆卻空手而回。

## 體育開支考慮成本效益

公共開支，不能不考慮成本效益。應如何分配公帑，既用於培養精英運動員，也能普及體育，乃是一門學問。2014年有調查指出，約一半受訪者認為：政府的體育政策有不足之處；近七成受訪者認為：政府應檢討現時的體育政策。

體育普及化，至少有三個明顯的好處。第一，運動可增進市民的健康，尤其是孩童及青少年。香港學童功課多，活動少。學校體育堂太少，甚至每星期只得兩堂體育，約個半小時者，試問學童怎能有足夠的運動量呢？中、小

學時期，沒有經常運動的習慣，會影響發育，乃至成年後的健康。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18至64歲的成年人，每星期應最少有150分鐘中等強度、或75分鐘劇烈強度的帶氧體能活動。可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在2014年4月的調查顯示，62.5%的港人達不到世衛建議的體能活動量。

其次，要發掘和培養精英運動員，必須由小學開始。歐洲的足球員，八、九歲便入足球學校，接受專門的訓練。體育不普及化，學童不是從小參與各類運動，怎能選拔出有潛質的精英呢？

第三，體育可以是德育的一環，培養出良好、優秀的公民性格。現時，不少功利的家長，錯誤的催谷孩子「贏在起跑線」，體育精神卻剛剛相反，教導運動員切勿過分注重勝負輸贏，而應該在乎「盡力發揮潛能」、「永不放棄」的態度。曾在加州大學當籃球教練的約翰活頓(John Wooden)說過，他從來不跟球員講要「贏」一場比賽，只叫他們每場比賽都盡力而為，對得起自己，對得起隊友，對得起觀眾。

## 運動員必經失敗和挫折

在現今的香港，正需要教導學生：勝利不是一切。盡力而為、永不放棄才是一切。輸了，不等於失敗，只在乎贏輸，才是失敗。贏了，亦不等於勝利；體育運動，從來都沒有長勝者，運動員必會經歷失敗和挫折（例如受傷）。學生應從挫折和失敗中吸取教訓，自我改善，下一場做到更好，才會再嘗勝利的滋味。體育精神就是：「做到最好，比成為更好，更加重要（Doing your best is more important than being the best）。」有什麼比在運動場上更能教曉學生：做人要有體育精神呢？

美國心理學家卡勞德威克(Carol Dweck)指出，孩子最需要具備「成長心態」(growth mindset)，即是：遇到困難、問題、挫折和失敗時，不去怪責別人，亦不認為自己沒有能力解決問題，而是告訴自己：只不過「還沒」想到解決辦法而已。要成為優秀運動員，必須有這樣的「成長心態」。體育，最能培養出孩子的「成長心態」！

撰文：博文

## 談初中中史新課程



### 我教通識

近日，教育局推出新的初中中國歷史科課程大綱，並向教育界進行公眾諮詢。講起香港的歷史教育，並無因為回歸而受到更大的重視，相反，修課人數每況愈下。今年報考新高中中國歷史科文憑試的人數是不足七千考生，比起舊課程最後一年2011年的兩萬八千多報考人數來說，就算把整體考生人數逐年下降這個因素一併考慮，中史科人數大幅減少是一個不容再作爭辯的事實。同時，有47間中學，亦即是十分之一的中學，決定在高中階段不再開設中國歷史科。高中中史的衰落，其中一個重大原因，自然是落在初中中史科課程上。而跟着下來的問題是，到底初中中史科要教些什麼呢？

這個問題對於不是從事教育的市民來說，可能有點莫名其妙，中國歷史科當然是學中國歷史。其實，從時間上講，中國歷史既包括古代史，亦包括近現代史。從內容上講，既包括關於王朝興替、治亂興衰的政治史，亦包括經濟社會、學術思想、科技進步、中外交通等等文化內容的歷史。而從地理上講，除了整體中國的歷史之外，還涉及香港本地的歷史發展。在舊有的初中中史課程當中，雖然有古代也有近現代史，有政治史也有文化史，但內容比例一直是厚古薄今，重政治史而輕文化史。

而今次提出的初中中史課程，古今、政治史和文化史，這三個方面的分布比例相對合理，而且互相貫通，有機聯繫。古代史

和近現代史分布，中一和中二主力講授古代史，中三則集中在近現代史。與舊課程相比，實際上把近現代史的教學時間從一個學期，擴大到一個學年，起到了適當加大近現代史教學的作用。

其次是政治史和非政治史分布，不但兩者比例大致相若，而且把兩者內容依照不同朝代、時期，同時放進一個朝代或者時期分段之內講述，既避免了舊課程那種荒廢了文化史的缺點，而且這樣的鋪排，更利於把每個時期中國歷史和社會文化的全貌展現出來，讓學生對中國歷史能有一個更全面的認識。

最後是整個中國歷史和香港地方歷史之間的關係，新課程大綱把香港地方史放在了歷代王朝乃至近現代史的整體框架之內，看看同一朝代或者時期之內，香港在整體中國發展變遷的脈絡之下，又有些什麼自身的發展特色。

另外，措辭術語恰當。整個課程大綱所運用的措辭和術語，相對而言比較中性，沒有太多的偏向一方的政治色彩，容易讓香港社會接受。但是，新課程大綱的落實有待監管。這裏僅僅是一份課程大綱，至少有兩方面需要持續跟進大綱的落實執行情況。首先是課本審訂，把抽象的課程大綱最終變成具體可操作的課本教材，是出版社和教育局課本審訂組的工作，這方面需要跟進觀察，看看有沒有偏離了課程大綱的方向。其次是學校教學，新的課程，教育局一般有責任進行焦點視學(Focus Inspection)的，以了解課程在教學方面的落實情況。這些都是需要進一步跟進觀察的。

將軍澳香島中學校長 鄧飛

## 從足球歷史看體育政策



### 書架

香港曾被廣泛視為「遠東足球王國」，甚至有人稱之為「亞洲足球王國」。論香港球員在國際賽上取得的成績，應屬二十世紀五十年代達到巔峰，更成為亞洲首個創立職業足球的地區。李峻嶸的《足球王國——戰後初期的香港足球》(香港：三聯書店，2015年)，是一部從政治角度看香港足球發展史的書籍。在書中，作者分析了香港足球表現卓越的因由，可供今天有關部門在制定體育政策時作參考。

首先，由下而上組成的足球總會的產生，是香港足球事業得以順利發展的重要因素。現代足球起源於英國，英格蘭足球總會在1863年成立，是世界上首個足球總會。香港作為英國殖民地，足球當然也很快傳到香港，在1886年

香港足球會創會。香港足球會在1895年主辦了首場足球賽。香港足球聯賽則在1908年至1909年球季開始舉行。進入三十年代，南華球隊贏得七屆聯賽冠軍，奠定了強隊的地位。可見，政府可考慮多支援這些民間體育會，共同推進體育事業的發展。

其次，將運動項目商業化，亦有利運動項目的發展。1940年商人胡好創辦了星島體育會。在40年代，他帶領星島球隊遠征英國，為史上第一支遠征歐洲的華人足球會。當然，政府於1955年建成政府大球場，對於推動足球發展甚有幫助。在大球場建成之前，香港的足球場地都是棚座。棚座不但在出現火警時極危險，遇上颱風時也有倒塌的隱患。大球場啟用後，政府將場地的管理權交予足總。最後，香港足球的成功，與全球會引入新移民及足總主辦不同聯賽，亦有很大的關係。

作者在記述香港足球發展的同時，亦從不



同角度探索香港人身份認同的問題，又論到港英政府與香港市民的關係，讀來甚為有趣，本書值得一讀。

香港通識教育會 李偉雄

## 人大常委會與基本法



### 基本法與一國兩制

香港特區基本法是據中國憲法制定的法律，規定了在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和政策，是「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法律化、制度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中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修改憲法、制定和修改法律的職權；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職權則包括解釋憲法及法律、制定和修改法律、批准締結國際條約等。據中國憲法和香港特區基本法，人大常委會擁有下列與香港相關的權力：1、對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2、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的決定權；3、對香港特區立法會制定法律的監督權；4、對

香港特區進入緊急狀態的決定權；以及5、向香港特區作出新授權的權力。

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全国唯一解釋憲法的機構，亦擁有香港基本法條文的解釋權，在第158條訂明：「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自中國恢復香港主權後，因香港社會的需要，全國人大常委會後於1999年、2004年、2005年和2011年對基本法及其附件條款作出解釋。在四次釋法中，人大常委會合憲、合法和合理地就屬中央政府管轄事務或中央與特區關係的事務進行釋法，使香港社會釋疑止爭。至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基本法解釋建立了人大常委會主動釋法、行政長官向國務院作出報告並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以及特區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等有關釋法和工作機制。在民主發展方面，人大常委會亦前後就特區政制發展作出多個相關決定，其中包括：於2004年對

2007年特首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決定；於2007年對2012年特首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決定，並在這決定明示香港可於2017年普選特首，為香港政制發展制定了時間表和路線圖。可見，香港政制民主發展一直是離不開人大常委會的憲制性決定。

基本法第20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授權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為香港特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並根據中國國籍法及其解釋，規定對香港特區居民申請國籍事宜作出處理。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國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2006年，人大常委會又授權香港對深圳灣口岸港口岸區依照特別行政區法律實施管轄。這些人大常委會決定既對香港特區作出新的授權，又使相關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體現了香港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

教聯會副主席 胡少偉